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048853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7年9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0153968號函予陳長允及陳長允之全體繼承人（如後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蘇澳鎮新城溪下游龍德大橋至出海口河道疏濬（非都市土地）工程用地係奉內政部9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0920063424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92年2月27日府地二字第0920021388號公告徵收，嗣以本府107年9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0153968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。
- 二、本府辦理上開工程用地徵收尚未領取之補償費，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「宜蘭縣政府－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保管，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本縣蘇澳鎮公所及本府公告欄，應受補償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本府地政處用地科（地址：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- 四、附清冊1份供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蘇澳鎮新城溪下游龍德大橋至出海口河道疏濬（非都市土地）工程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補償人姓名	住址	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保管字號	備註
1	陳長允及陳長允之全體繼承人	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8鄰頂寮路99號	蘇澳	猴猴	頂寮	58-11	181-9	陳長允之繼承人：陳滿福、陳滿漢、陳滿義、張陳彩霞、陳彩玉、陳奕華、莊坤池、莊淑貞、莊淑玲等人已合法送達

